附件一

关于开展2023-2027年度中国农技协科普

教育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技协（联合会），中国农技协各专业委员会、科技小院各省联盟，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加强农技协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发展，根据《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附件1)（以下简称《办法》），中国农技协将开展2023-2027年度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和认定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负有科普义务的单位、自愿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且具备相应工作条件，科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并获得省级农技协（联合会）、专委会、科技小院各省联盟其中一家推荐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可申报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

（二）申报认定程序

1.推荐。申请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可以根据自身所属类型向各省级农技协（联合会）、中国农技协各专委会、科技小院各省联盟中的一家提交申请进行申报。由省级农技协（联合会）负责组织审核推荐本联合会所管理的单位，每个省级农技协（联合会）推荐名额不超过10个；专委会负责组织审核推荐本专业领域内的单位，每个专委会推荐名额不超过5个；科技小院各省联盟负责组织审核推荐各省科技小院的单位，每个省科技小院联盟推荐名额不超过5个。申请单位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后方可参评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各推荐单位负责按照推荐名额和《办法》对申请单位进行遴选推荐，并实地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2.初评。中国农技协依据《办法》对被推荐的申请单位（机构）情况进行初评和实地抽检。

3.终评。中国农技协组建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专家委员会，按照《办法》评议确定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建议名单。

4.公示和命名。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国农技协予以认定命名2023-2027年度“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颁发证书和牌匾。

二、有关要求

（一）落实推荐责任。各推荐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组织本地区、本专业领域符合条件的基地申报，择优推荐，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同时，要更加着重于相关单位平时的科普工作成效。

（二）严格认定标准。拟申报单位要主动联系各推荐单位，了解相关要求，对照《办法》改进科普工作，制定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制度，深入挖掘本单位科普资源，积极组织策划各种科普活动，拓展科普功能。

（三）及时推荐报送。各推荐单位请于8月20日前将《2023-2027年度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申请表》（附件2）发送至电子邮箱zgnjx@cast.org.cn。

（四）加强日常管理。中国农技协将对已命名的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科普教育基地要接受中国农技协的统一领导，配合协会的部署开展活动，自觉接受工作考核，主动及时上报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总结等材料。请相关推荐单位组织2021-2025年度中国农技协科普教育基地（附件3）提交2022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2023年度计划，于8月20日前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zgnjx@cast.org.cn。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文慧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13号楼6层

联系电话：010-65001928 17810278952

电子邮箱：zgnjx@cast.org.cn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23年7月22日